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四章第七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41.htm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比较简单

，注意几个小知识点。一、法定解除的几种具体情形。（注意选择题）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二、抵消法定抵消：标的物的种类，品质相同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消。抵消不得附条件或者期限。协议抵消：标的物的种类，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抵消。三、提存1、提存的条件：（1）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；（2）债权人下落不明；（3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。2、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提存费用过高的，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变卖标的物，提存所得价款。3、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来承担。4、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。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。5、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